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6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易岑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嚴詠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易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以被告嚴詠婕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49萬8,7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

01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至原告於110年6月30日
02 之計息日重複，應改以110年7月1日起計第二階段利息為
03 妥。

0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5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06 約定書、同意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帳務資料、利率表等件為證
07 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8 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0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
10 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
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3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40
14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蘇彥宇